

**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函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共同出资设立山东新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本人事前认可该议案，并认为上述因共同投资构成的关联交易是经过公平协商，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达成的，有关交易的条款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杜冠华

李文明

卢华威

2020 年 12 月 7 日